

系 所 別	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109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正取:5 備取:4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
		估 分 比 例	0%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國文 三、日文(翻譯與作文) 四、日本文學史、日語語言學、日本文化史(三科擇二)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6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。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:3月8日(六) 地點:3月5日(三)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40%
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一、國文、英文(A)各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各以50%計算，其餘三科滿分各為100分。 二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
其 他 規 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。 二、報名者請繳交研究計畫乙份(限日文，二千字以內)，請於2月21日(五)前寄達本系辦公室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以缺交論。請以郵寄方式寄送，本系辦公室不現場收件。此份資料僅作參考，不計入口試成績計算。 三、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(三)下午3時起公佈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2789		
網 址	https://japan.ntu.edu.tw		